

2022 年度中宁县司法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县政府对外合同、框架协议的审查等法律事务。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 指导、监督县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核、培训、考试及执法证件的发放、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5.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各乡镇、各行业和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

6.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及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

8.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

9.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司法局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中宁县司法局实有行政编制 46 名，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4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42 名，事业人员 4 名。（行政人员调出减少 11 人，调入增加 5 人，2021 年无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335.93 万元,其中: 本年收入 1335.93 万元,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5.9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35.93 万元, 包括: 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 公共安全支出 980.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5.76 万元。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8.93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38.93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44.63 万元, 减少 3.8%。

人员经费 1046.41 万元, 主要包括: 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 基本工资 207.72 万元、津贴补贴 335.15 万元、奖金 158.0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46.79 万元、绩效工资 2.4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 万元、退休费 59.1 万元、生活补助 1.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69 万元。

公用经费 92.53 万元, 主要包括: 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 办公费 5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2.5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9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2040601（行政运行）2022 年预算 3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乡镇司法所人员的乡镇补贴，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减少 5.4%；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2022 年预算 7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用于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员案件补助、聘用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服务费；2040607（法律援助）2022 年预算 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减少 87%，主要用于值班律师补助；2040612（法治建设）2022 年预算 5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0%，主要用于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法律顾问费；2040610（社区矫正）2022 年预算 2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用于保障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建成投入使用、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人员管理帮教；2040605（普法宣传）2022 年预算 1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主要用于法治宣传，普法微电影拍摄，以案释法，普法宣讲、法治培训、

公众平台运营，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筹备、文件起草，法治示范点打造。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 2021 年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增减，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情况，没有此项预算，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增减，我单位没有购入新车，没有此项预算，与上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万元，主要原因县财政局无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标准和接待人数。

四、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宁县司法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1335.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35.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335.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35.9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35.93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335.93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中宁县司法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减少 1.9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中宁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宁县司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405 平方米，价值 806.94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2 辆，价值 143.7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92.9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90.98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405 平方米，价值 806.94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2 辆，价值 143.76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92.9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490.98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中宁县司法局本级预算项目预算支出 197 万元，涉及 8 项目，分别是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20 万元、购买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50 万元、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0 万元、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10 万元、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贴 6 万元、普法宣传与依法治理经费 16 万元、司法所乡镇补贴 35 万元、开展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50 万元。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